

30元独生子女费 10 年不变

省人口计生委:最低基数标准的确偏低,有必要随物价上涨而提高



■ 本报记者 张惠宁

李女士每月领工资，都注意到单位发放的基础工资里有一栏“保育费”，15元。近日，当她得知这就是“独生子女奖励费”时，不禁脱口而出，“才15元，这标准也太低了吧！”

李女士的感叹并非没有道理，据记者了解，1995年，海南省将独生子女奖励费标准提高为20元至30元，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这个基数标准就一直沿用至今。

虽然2003年海南修订《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时规定“领取独生子女证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3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18周岁”，但18年来，我省绝大部分机关事业和企业一直执行的是3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最低基数标准。

“这个最低基数标准相对于不断上涨的物价而言，的确是低了，有必要提高。”今年7月5日，海南省人口计生委政策法规处处长陈启衷对记者说，“我们正在摸底调研，拟申请先将省财政负责的机关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最低基数标准先统一提至100元。”

独生子女费 10 年未做调整

据陈启衷介绍，1980年2月2日起施行的《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第七条规定，持“独生子女优待证”的干部、职工、城市无业人员的子女每月发给5元，直至14周岁。农村社员的子女，由生产队每月奖励四至六个劳动日的工分至十四周岁。“这是海南执行的最早的独生子女优待标准。”陈启衷说。

5年后的1986年，广东省修改了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对办理“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干部、职工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7元，从发证之日起至14周岁止，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

1988年海南建省后，很快就在1989年10月9日颁布施行《海南省计

划生育条例》，规定拥有“独生子女优待证”者，可享受优待，国家干部、职工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10元，从发证之日起至14周岁止。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50%；一方是国家干部、职工，一方是农民，保健费由国家干部、职工所在单位负担。还作出规定，独生子女保健费可在单位福利或年度预算中列支。

1989年，在《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颁布实施前，省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还就条例做了一些说明，专门解释了为什么将独生子女保健费从7元涨至10元，原因是“考虑物价上涨，适当提高优待标准，对鼓励人们只生育一个孩子是有好处的。”

1995年，新修改的《海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将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国家干部、职工每月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提高为20元至30元。

2003年海南省又一次修改了计划生育条例，《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自2003年12月1日开始施行。其中规定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自发证之日起每月领取不低于3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满18

周岁。

“2003年的规定首次将领取独生子女奖励费的时间，延长到独生子女满18周岁，但对于金额只是规定不低于30元。就是说单位有钱可以多发，但最低不能低于30元。”陈启衷说。

但据记者调查了解，虽然已过去了十多年，物价今非昔比，我省财政负责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绝大部分企业等用人单位一直执行的是30元最低基数标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鲜见“多发”的单位。

“海南计划生育条例已经有10年未做修改，对当前一些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我们拟列入明年的修改条例的立法计划，并着手前期的调研工作及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在条例修改之前，我们拟先申请建议将省财政负责的机关事业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最低基数标准提至100元。其他市县再参照来做。目前正在调研测算相关数字。”陈启衷说。

部分市县提高独生子女费

7月7日，记者从省人口计生委了

解到，我省一些市县，已在当地出台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中，提高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标准。

比如万宁将城镇和农村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统一提高到100元；澄迈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提高到100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提高到120元；五指山市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提高至150元；海口、陵水将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标准提高至100元；昌江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提高至60元，农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提高到100元。

(本报海口7月8日讯)

独生子女费标准变迁	
年份	标准
1980	5元
1986	7元
1989	10元
1995	20-30元
2003	不低于30元



新桥·新梦 海口新埠岛新东大桥投资2亿多元，施工方日夜作业，确保大桥年底通车。大桥通车后，将给附近居民生活带来新变化。图为新东大桥施工现场附近，渔民正在分拣渔获。 本报记者 宋国强 摄

植被恢复工程被曝偷工减料

三亚林业局:工程已停工,将聘请第三方进行评估

本报三亚7月8日电 (记者易建阳 黄媛媛)针对日前媒体曝光的“三亚山体植被恢复工程偷工减料”问题，今天，三亚市林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该局已介入调查此事。

2011年，三亚市林业局通过招投标，对三亚东环铁路隧道口和抱坡岭受损山体进行植被恢复。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中标，工程总造价2270多万元。

主要负责该工程部分山体喷土作业的朱振华向记者透露，施工方在山体植被恢复工程中偷工减料。工程的1号工

地和5号工地，槽板厚度不够，很多槽板厚度不足施工图纸要求的8厘米。另外，坡面一些孔洞未灌浆，存在塌方隐患。此外，施工的钢筋也不符合设计要求，局部甚至存在未放置钢筋的问题。

记者在工程监理单位——武汉华胜工程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的多张监理工作联系单上看到，监理工作中发现基材土质含砂石较多、山体喷混植生露网现象严重、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等问题。

针对朱振华反映的情况，深圳市日昇园林绿化表示，关于V槽板厚度问题，

监理方发出整改通知后，目前已整改完毕。钢筋全部有合格证，有严格的人场手续。关于孔洞未灌浆的问题，是由于部分主筋间距达不到图纸设计要求，监理方要求进行补孔，所以没有先灌浆，但有些孔洞在V型槽板浇筑时，会自然灌满。

三亚市林业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三亚东环铁路隧道口和抱坡岭受损山体植被恢复工程目前已停工，工程还没有通过验收。目前，该局准备请第三方权威鉴定机构，对工程进行鉴定和评估，视评估结果，再做相关处理。

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公告

儋土环资公告〔2013〕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部《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第39号令)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决定将如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公开招标的方式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 and 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位置	地块面积(m ²)	土地用途	其中	建设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投资强度(万元/公顷)
儋州市城西片区 A0406 地块	18666.7	住宅用地	住宅用地 11200m ² , 出让年限为 70 年。	2年	1.0<容积率≤2.5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5%	≥1500
		商业用地	商业用地 7466.7m ² , 出让年限为 40 年。			

二、**投标申请人资格:**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参加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土地出让投标:①在儋州市范围内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至今尚未付清的;②在儋州市范围内有闲置土地、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并未及时纠正的。3、申请人具备申请条件并按规定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的,由儋州市国土资源局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投标人资格,签发投标资格确认书。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者得原则确定中标人。

四、**投标咨询及投标申请:**本次招标出让的详细材料和具体要求详见《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13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15日到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查询及购取《儋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出让手册》,并按手册的规定申请参加投标。投标申请时间:2013年7月9日8:30时(北京时间)至2013年7月29日17:00时(北京时间);投标申请地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二楼土地利用科。

五、**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万元,申请人须在2013年7月29日17时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儋州市国土资源局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成交后,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定金。

六、**投标资格确认:**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具备申

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13年7月29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七、**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时间:2013年7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至2013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2013年7月3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开标地点:儋州市国土资源局五楼会议室。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一)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儋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出让合同约定的付清全部土地出让金,中标人取得土地后,应严格按照要求建设,建设期限为两年,如不能按期完成计划投资建设和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报经儋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二)其它事项:1、本次招标出让不接受电话、信函、电子邮件及口头投标申请。2、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投标文件。3、本次招标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儋州市中兴大街20号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吴先生 钟先生
咨询电话:0898-23883393 0898-23881390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儋州市国土资源局
2013年7月9日

海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公告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37号)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国土[籍]第10号)等文件精神,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对下列土地估价机构予以注册,其具备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能力。(注:机构排列不分先后)

- 海南正理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松 电话:36631579,36326212(传真)
地址:海口市滨海新村588号海景湾大厦主楼17层
- 海南中力信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建超 电话:68545196,68541982(传真)
地址: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北路18号德派斯大厦D1002房
- 海南瑞信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文宁 电话:68540528,68580838(传真)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807室
- 海南博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昌泽 电话:68535969,68538382(传真)
地址: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北路18号德派斯大厦C座1401房
- 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秋明 电话:66723299,66714425(传真)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华银大厦10层
- 海南汇德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丽霞 电话:66804584,68583612(传真)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47号申亚大厦第18层

7、**海口戴德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麦国香 电话:68545256,68581256(传真)
地址:海口市国贸金秀路金海广场1栋1004房

8、**海口琼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家宪 电话:68542011,66794351(传真)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宏源大厦16楼1686-1室

9、**海南汇立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韩坚 电话:68520909(传真)
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南侧宝华酒店二期1号公寓楼A座1907号室

10、**海南东来土地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云勇 电话:36399019,36399018(传真)
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40号长城大厦1802房

11、**海南华路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跃武 电话:65390060,65330457(传真)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路路美舍大厦8楼

12、**海南中洲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蔡正忠 电话:66518572,66518500(传真)
地址:海口市大同路36号华能大厦16层

13、**海南华智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玉娥 电话:36627702,36627705(传真)
地址:海口市国贸北路A1—12德派斯大厦C座402室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人员和机构监督管理方式的通知》(国土资发[2002]237号)和原国家土地管理

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土地价格评估机构进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国土[籍]第10号)以及《海南省土地评估机构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海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对下列土地估价机构予以注册,其具备在海南省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能力。(注:机构排列不分先后)

1、**海南政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燕玲 电话:36311838,36311988(传真)
地址:海口市海府一路路华宇大厦16楼

2、**海南第二土地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郑作贤 电话:65311983,65311638(传真)
地址:海口市海府路12号亚希大厦1518室

3、**琼海万维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远娟 电话:62828409,62817681(传真)
地址:琼海市嘉积镇金海东四横街13号

4、**海南世宏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文山 电话:65301658,66277032(传真)
地址:海口市海甸四东路颐和花园1栋A—1701室

5、**海南宝环土地估价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宏 电话:68598982,68595778(传真)
地址:海口市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24层B3室

6、**海南振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国伟 电话:68542891,68532057(传真)
地址:海口市国贸玉沙路11号中盐大厦18A2室

7、**儋州旭升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卓卓寿 电话:23336296,23318155(传真)
地址:儋州市那大人民东路万凯旁

8、**海南方正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运考 电话:66553678,66553648(传真)
地址:海口市金贸区国贸大道48号新达商务大厦2403室

招 标 公 告

招标人:海口市龙华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原海口市青少年宫改造项目工程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广场横路,拟建教学楼一栋,操场一座及百米跑道等。招标范围:初步设计规划方案。
投标人资格要求: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项目负责人要求在本单位注册的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事宜:有意者请于2013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15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注册建筑师证、省外企业需有《省外企业进琼分支机构备案手册》(以上证件核对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到海口市国贸大道36号嘉陵大厦10楼B4报名。
联系方式: 王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58231

人生的驿站,情缘的港湾——天涯海角

天涯海角游览区优惠公告

为了让海南本岛居民共享天涯海角游览区的发展成果及享受丰富厚重的天涯文化,我公司决定对海南省居民实行半价门票(47元/张)优惠政策,海南本岛居民凭个人身份证件便可半票畅游天涯海角。身份证件为本人身份证,请勿转借;入园时工作人员将进行检查。

优惠时间:自登报之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

购票地址:三亚市天涯海角游览区票务有限公司前台。

官网: <http://www.tianyahaijiao.com> 咨询电话: 0898-88592956

中标公示

保亭县桃源小区绿化工程施工招标于2013年7月8日经过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
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云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中标候选人:为江西顶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示期:2013年7月9日至2013年7月1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保亭县纪委监察局投诉,投诉电话:0898-83668486。招标人:海南闽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人生的驿站,情缘的港湾——天涯海角

天涯海角游览区优惠公告

为了让海南本岛居民共享天涯海角游览区的发展成果及享受丰富厚重的天涯文化,我公司决定对海南省居民实行半价门票(47元/张)优惠政策,海南本岛居民凭个人身份证件便可半票畅游天涯海角。身份证件为本人身份证,请勿转借;入园时工作人员将进行检查。

优惠时间:自登报之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

购票地址:三亚市天涯海角游览区票务有限公司前台。

官网: <http://www.tianyahaijiao.com> 咨询电话: 0898-88592956

法定代表人:李青青 电话:88264529(传真)

地址:三亚市河东一路182号

20、**海南明浩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文 电话:36377888(传真)

地址:海口市南沙路59号正昊大厦12A室

21、**海南鸿宇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英 电话:66751534,66708073(传真)

地址:海口市秀秀中路52-1号宝晟大厦十楼1003室

22、**海口华信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巧园 电话:36320008(传真)

地址:海口市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六楼A座

23、**海南首立房地产估价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胡坤 电话:66514200(传真)

地址:海口市秀秀大道首力大厦15楼B1室

24、**海南三赢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惠民 电话:65226887(传真)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振发路19号宝泰温泉花园2-1206室

25、**海南维利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春明 电话:66729699(传真)

地址:海口市明珠苑吉祥阁101室

26、**海南立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心文 电话:66275369(传真)

地址:海口市龙华路23号金都大厦703室

27、**三亚惠德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颜学晃 电话:38272953(传真)

地址:三亚市河东区河东路三亚市国土资源局4幢402室

28、**海南宏诚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维民 电话:31981199(传真)

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1419室

二〇一三年七月九日